

【每日一题】(6)

政协提案的审查和处理有哪些规定？

1、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、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、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，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，方予以立案；

2、经审查立案的提案，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和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单位。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，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立案：

- (1)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；
- (2) 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有关内容；
- (3) 涉及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、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；
- (4) 涉及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；
- (5) 涉及进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及仲裁程序事项的；
- (6) 属于学术研讨范畴的；
- (7) 涉及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；
- (8) 涉及宣传、推介具体作品、产品的；
- (9) 涉及指名举报的；
- (10) 内容空泛、没有具体建议的。

未予立案的提案，应当及时通知提案者。所提意见和建议，也可视不同情况以其他方式转送有关部门处理或参考。

4、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，可以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以政协建议案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。

5、政协全体会议期间，经审查立案的提案，由政协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召开提案交办会议，按归口管理的原则，集中送交有关单位承办；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，经审查立案的提案，由提案委员会及时送交有关单位承办。